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188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王中志

債 務 人 德揚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蔡美卿

債 務 人 陳志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德揚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蕭淑慎
(歿)、蔡美卿、陳志淵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蕭淑慎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債權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
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

二、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
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又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

01 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3項定有
02 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
03 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04 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
05 強制執行程序。

06 三、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
07 度司執字第8351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蕭
08 淑慎為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蕭淑慎早於聲請人聲請執行前
09 之109年1月15日死亡，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
10 資料可稽。是相對人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聲請人對之
11 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執行名義對相對
12 人之繼承人是否亦有效力，為聲請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
13 以相對人之繼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
14 併此敘明。

15 四、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請求核發債權
16 憑證。惟查債務人蔡美卿、陳志淵之住所地分別係在桃園市
17 楊梅區、高雄市岡山區及高雄市左營區，有卷附戶役政資訊
18 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本件聲請狀可參，非在本院轄區，
19 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3項之規定，臺灣桃園及橋頭地方
20 法院皆有管轄權。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21 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法院。

22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裁
23 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